

（二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的财政重点绩效管理（包件1、包件2、包件3、包件4、包件5、包件6、包件7、包件8、包件9、包件10、包件11、包件12、包件13、包件14、包件15、包件16、包件17、包件18、包件19、包件20、包件21、包件22、包件23、包件24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（包件1）整体支出评价、再评价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,149.7939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,820.8379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（包件2）卫生健康支出等支出前评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,149.7939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,820.8379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（包件3）农林水支出等支出前评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,149.7939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,820.8379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（包件4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及其他支出后评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,149.7939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,820.8379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（包件5）农林水支出等支出后评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,149.7939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,820.8379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（包件6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等支出前评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,149.7939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,820.8379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（包件7）教育支出等支出前评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,149.7939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,820.8379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8.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（包件8）一类事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,149.7939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,820.8379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9.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（包件9）农林水支出、城乡社区支出等支出后评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,149.7939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,820.8379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0.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（包件10）商业服务业支出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等支出前评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,149.7939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,820.8379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1.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（包件11）政策类专项资金前评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,149.7939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,820.8379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2.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（包件12）教育支出等支出后评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,149.7939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,820.8379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3. 财政重点绩效管理（包件13）农林水支出、城乡社区支出等支出前评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4,149.7939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,820.8379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